

192000.1 → 19万
208000.1 → 18万3千400

天津市海河医院病理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天津市海河医院

供方：天津尚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18年8月10日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天津市海河医院病理设备（项目编号：TGPC-2018-A-0405）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见附件1

货物型号：见附件1

生产厂家：见附件1

货物原产地：见附件1

货物数量：见附件1

货物单价：见附件1

货物总价款：¥500,000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承诺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天×24小时技术响应，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见附件2）。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投标方提供对使用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及应用培训，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二次回访。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天津市海河医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余款应在保修期满后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有设备质量或其他问题需延期支付余款的，需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书面函告供方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否则，视同同意支付余款。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并按不能按期交货处理，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余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协同政府采购监督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协同监督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并交由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查。有关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天津银行东银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13110045796

帐号：157901201080361313。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执三份，供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如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天津尚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天津市海河医院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74 号院内 C-716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津沽公路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瑞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58711036

电话：022-58830093

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冰冻切片机	徠卡	CM1950	徠卡仪器有限公司	德国	1	台	192000	192000
2	全自动染色仪	徠卡	ST5010	徠卡仪器有限公司	德国	1	台	308000	308000
合计									500000

